**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說明**

1. 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核表，將由實習同學於實習尾聲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單位指導員；請實習單位指導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。
2. 懇請告知各實習單位指導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，最遲於每學期末兩週前(本學期建議最遲時間為109年12月31日前)，寄至「**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/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 收**」或彌封交由實習同學攜回至班辦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實習機構** |   |
| **實習生姓名** |  | **年級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實習期間** |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迄 |
| **實習職務** |  |
| **工作內容** |  |
| **實習單位指導員評核** |
| **項次** | **評分項目** | **分數** |
| 一 | 出席狀況（10%） |  | 最高分10分 |
| 二 | 學習態度（25%） |  | 最高分25分 |
| 三 | 專業表現（25%） |  | 最高分25分 |
| 四 | 人際關係（25%） |  | 最高分25分 |
| 五 | 守紀服從（15%） |  | 最高分15分 |
| **總 分** | 滿分100分 |
| **評 語** | 懇請在總評內對學生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，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。 |
| **實習單位指導員簽名** |  |

備註：本表總分佔學期成績50%（實習單位分數：佔50％、指導老師分數：佔20％；另30%為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）